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3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年产10GWh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
(2305-411326-04-02-811677)项目(事项)进行节能报告
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,并于2024年2月23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
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0
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
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
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
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
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年 月 日

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1月19日

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福森
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杜士克、1356927980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南
阳勤正扬碳环科技有限公司、赵增阳、1769837077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
69691438